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利豐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方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方。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豐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4

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授予計劃授權

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利豐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00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一及第二期地下舉行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第3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主席函件 | 6 |
| 附錄(一) — 股份獎勵計劃及計劃授權的主要條款 | 12 |
|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24 |
| 附錄(三)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 27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31 |
| 隨附文件：— | |
| (i) 代表委任表格 | |
| (ii) 二零一四年年報 |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2014周年大會」 |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
| 「2015周年大會」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00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一及第二期地下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第34頁 |
| 「實際售價」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當獎勵歸屬時出售獎勵股份的實際銷售價格(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或倘發生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或私有化的事件時歸屬，則指根據相關計劃或要約的應收代價 |
| 「採納日期」 | 股東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 |
| 「聯屬公司」 |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及其他公司共同控制的公司，包括： (a)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b)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c)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d)本公司的聯營附屬公司；或(e)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f)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或(g)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或(h)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i)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j)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營公司 |
| 「聯繫人」 | 上市規則所載涵義 |

釋 義

| | |
|--------------|--|
| 「獎勵」 | 董事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可按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可能決定以獎勵股份或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的形式歸屬 |
| 「獎勵函件」 | 本公司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形式，向各選定參與者發出的函件，其中訂明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日期(即獎勵函件日期)、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及彼等可能認為必要的其他詳情 |
| 「獎勵期間」 | 由採納日期起計至緊接採納日期十(10)周年之前的營業日止期間 |
| 「獎勵股份」 | 於一項獎勵中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 |
| 「董事會」 | 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
| 「營業日」 |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 |
| 「公司細則」 |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
| 「本公司」 | 利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上市規則所載涵義 |
| 「控制權」及「控股股東」 | 分別具有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上市規則所載相同涵義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 | |
|------------|--|
| 「合資格人士」 | 董事會以其全權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僱員、董事、高級人員、顧問或諮詢人) |
| 「僱員」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惟僱員不會因下列情況停止成為僱員：(a)獲本公司或有關聯屬公司批准下許可缺席；或(b)於本公司及任何聯屬公司或任何繼承者當中轉職，且進一步規定(為免生疑問)僱員自其終止僱用日期起(包括該日)不再成為僱員 |
| 「授出日期」 | 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日期，即獎勵函件之日期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大會通告」 | 載於本通函第31至第34頁的2015周年大會通告 |
| 「相關收入」 | 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來自獎勵股份的所有或有關部分現金收入(即就獎勵股份所宣派及派付的現金股息)(不包括就該現金收入賺取的任何利息)，且為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而以信託方式持有 |

釋 義

| | |
|-----------|---|
| 「歸還股份」 | 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歸屬及／或沒收的有關獎勵股份，或根據計劃規則被當作歸還股份的有關股份，在此情況下該等股份須就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按照計劃規則的條款由受託人持有以用於日後的獎勵 |
| 「計劃授權」 | 於2015周年大會向董事授出的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為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 「計劃規則」 |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其中主要條款於本通函附錄(一)進一步載述 |
| 「選定參與者」 | 獲准參與股份獎勵計劃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獲授獎勵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股份 |
| 「股份獎勵計劃」 | 建議本公司根據計劃規則將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
| 「股東」 |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信託」 |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將訂立信託契據而構成的信託 |
| 「受託人」 | 本公司就信託所委任的受託人，初步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

釋 義

| | |
|-----------|--|
| 「歸屬日期」 | 除非另一歸屬日期視為按照計劃規則出現，否則指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按相關獎勵函件所載獎勵(或其中部分)須歸屬於相關選定參與者的一個或多個日期 |
| 「港元」及「港仙」 | 分別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 「美元」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 | 百分比 |

本通函內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作說明用途，美元已按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並不表示任何美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利豐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馮國綸 (集團主席)

馮裕鈞 (集團行政總裁)

Marc Robert Compagnon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 (榮譽主席)

Paul Edward Selway-Swift*

黃子欣*

Franklin Warren McFarlan*

唐裕年*

梁高美懿*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辦事處：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88號

利豐大廈

11樓

敬啟者：

**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授予計劃授權
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2015周年大會的通告以及將於2015周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宜之資料，包括：(i)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授予計劃授權以發行獎勵股份；(ii)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i)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iv)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及(v)重選董事。

主席函件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授予計劃授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有條件地決定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惟須待(i)股東批准股份獎勵計劃及計劃授權；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獎勵所涉及最多為於授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全部獎勵須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履行，則將於2015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本公司按照計劃準則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向董事授出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授權(即計劃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為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股份(惟需根據計劃規則所述股份拆細、股份合併或紅利發行情況作出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獎勵計劃下合資格人士逾800人，基於合資格人士數目，董事認為股份獎勵計劃乃為廣泛參與者而設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關連人士於股份獎勵計劃之權益總額少於30%，因此，受託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倘本公司關連人士於股份獎勵計劃之權益總額於股份獎勵計劃期限內任何時間超逾30%，受託人將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於此情況下，任何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予受託人以履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將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需按上市規則第14A章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關於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及計劃授權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2015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計劃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3至第34頁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內。

就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沒有股東需就批准股份獎勵計劃及計劃授權放棄投票。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14周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主席函件

根據該購回授權之條款及上市規則，該購回授權將於以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失效：(i) 2015周年大會結束；或(ii)本公司遵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修訂版)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之日，除非於2015周年大會上重新授權。

董事相信重新授予該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因此，將會在2015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在該決議案通過之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日為止，或在該項普通決議案所述較早期間內，隨時購回最多至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股份(「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刊發一份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有一切合理地需要的資料，供彼等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通過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將於2015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已載列於本通函第31至第32頁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內。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14周年大會上，董事亦已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該一般授權將於2015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考慮到投資者對因行使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引致的攤薄股東價值的關注。因此，董事一如往年，建議一般授權上限設於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為董事提供適當靈活性，令董事在認為配發股份是符合股東利益時配發股份，尤其是根據不時產生的任何籌資或其他策略需求。

將於2015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已載列於本通函第32至第33頁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內。

主席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10(A)條，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此外，上市規則規定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於每三年內輪值告退。

因此，馮裕鈞先生、Franklin Warren McFarlan教授及唐裕年先生將於2015周年大會上董事任期屆滿輪值告退。馮裕鈞先生及唐裕年先生將會膺選連任，而Franklin Warren McFarlan教授將退任董事會，自2015周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述，Paul Edward Selway-Swift先生將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每次任期約一年。因此，Paul Edward Selway-Swift先生將於2015周年大會告退，並膺選連任。

Paul Edward Selway-Swift先生出任董事會成員超過九年。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呈交年度書面確認。提名委員會因此認為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及視彼為獨立人士，並建議彼重選為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01條，Marc Robert Compagnon先生於年內獲董事委任，將於2015周年大會告退，並膺選連任。

將於2015周年大會上提呈之重選董事之資料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根據第3項決議案，股東將會就各名董事之重選事宜個別地投票。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1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7港仙，惟須待股東在2015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31至第34頁。

隨附2015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自出席2015周年大會，務請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

主席函件

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15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香港辦事處。該2015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於本公司及「披露易」網站刊載。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2015周年大會及投票。

記錄日期及暫停過戶登記

香港時間
二零一五年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2015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
|--------------------------------------|------------------|
| 記錄日期 | 五月二十日 |
| 將過戶文件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最後時限 ^(附註i) | 五月二十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

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 | |
|--------------------------------------|-------------------|
| 將過戶文件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最後時限 ^(附註i) | 五月二十七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過戶登記日期 ^(附註ii) | 五月二十八日至二十九日 |
| 預期寄發股息單的日期 | 六月五日 |

附註：

- i.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i. 暫停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形式進行。大會主席將因此要求2015周年大會上的每項決議皆以投票形式表決。根據公司細則第78條，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形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自出席會議並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且親自出席或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主席函件

- (iv) 持有授予會議表決權的本公司股份而親自或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最少相等於授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十分之一。

於2015周年大會舉行後，投票表決之結果將在本公司及「披露易」網站刊載。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述建議，包括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計劃授權、授出購回授權及授出發行授權，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故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15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馮國綸
集團主席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本附錄旨在向閣下提供資料，以供考慮股份獎勵計劃及計劃授權。

股份獎勵計劃

待(i)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授予計劃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任何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獎勵所涉及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將於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下文概述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主要條款：

1. 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僱員、董事、高級人員、顧問或諮詢人)為符合資格獲得獎勵的人士。

2. 條件

股份獎勵計劃在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及授出計劃授權；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獎勵所涉及最多為於授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3.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i)透過股份擁有權、就股份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及／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及(ii)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

4. 獎勵

獎勵給予選定參與者一項有條件權利，可於獎勵股份歸屬時取得獎勵股份，或倘基於本公司聘用的獨立稅務顧問意見，(i)僅因選定參與者收取股份獎勵的能力或受託人向選定參與者作出轉讓的能力方面受法律或規管限制，以致選定參與者以股份形式取得獎勵並不切實可行，或(ii)在選定參與者以股份形式取得獎勵的情況下，本公司或選定參與者的稅務狀況將受負面影響，則董事會將指示並促使受託人以當時市價於市場上出售應歸屬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並按照相關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將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以現金支付予選定參與者。獎勵包括就該等獎勵股份所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所有或部分(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現金收入，但不包括就有關現金收入所賺取的任何利息。為免生疑問，即使獎勵股份尚未歸屬，董事會仍可不時酌情決定將本公司就獎勵股份所宣派及派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息支付予選定參與者。

5. 授出獎勵

(a) 授出

於獎勵期間，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甄選任何合資格人士為選定參與者，並以發出獎勵函的形式向該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獎勵函應訂明授出日期、有關獎勵的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及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詳情。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關連人士授予的每一項獎勵須事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授獎勵的建議接受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倘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履行獎勵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不論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層面)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儘管計劃授權已獲批准，仍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適用規定，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授出獎勵所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發出公告。

(b) 授出限制及授出時限

於以下任何情況下，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 (i) 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予所需的批准；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適用的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就相關獎勵或股份獎勵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惟董事會另行釐定則除外；
- (iii) 有關獎勵或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
- (iv) 授出有關獎勵或會導致違反股份獎勵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第6段)，或於其他方面導致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數目超出股東批准的授權所允許者；
- (v) 本公司任何董事擁有有關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或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
- (v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六十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或
- (vii) 於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三十日期間，或自相關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6. 將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

未獲股東批准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包括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所涉及的所有有關股份(不論該等股份是否為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或退還股份或由受託人將於市場所購買的現有股份，但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遭沒收的獎勵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惟需根據計劃規則所述股份拆細、股份合併或紅利發行情況作出調整)(「**股份獎勵計劃限額**」)。

根據計劃規則，授予單一選定參與者獎勵而按股份獎勵計劃仍未歸屬的總額並沒特定限額。

7. 獎勵所附的權利

除即使獎勵股份尚未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歸屬，董事會仍可不時酌情釐定將相關收入的全部或部分派付予選定參與者外，除非及直至相關獎勵股份實際歸屬或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否則選定參與者於有關獎勵的獎勵股份中僅擁有或然權益。因此，除上文所述外，選定參與者須待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歸屬或轉讓予彼等後，方擁有相關收入的權利。

受託人不得就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8. 發行股份及／或收購股份

董事會將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於透過市場收購股份的形式履行。就履行獎勵而言，本公司應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授出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i)根據計劃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及／或(ii)向受託人轉移必要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透過市場交易按當時市價收購現有股份。

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本公司在未獲無利益關係股東批准(如需要)的情況下，不得配發或發行新股以履行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出的獎勵。本公司將支付相關股份配發或購買的費用。

9. 獎勵的歸屬

於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且未違反一切適用法律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將歸屬的獎勵的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限。

董事會可透過以下任何方式歸屬獎勵：

- (i) 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按彼等不時釐定的方式透過向選定參與者轉讓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而自信託向選定參與者發放獎勵股份。

- (ii) 倘基於本公司聘用的獨立稅務顧問意見，(a)僅因選定參與者收取股份獎勵的能力或受託人向選定參與者作出轉讓的能力方面受法律或規管限制，以致選定參與者收取股份獎勵並不切實可行，或(b)倘選定參與者以股份形式收取獎勵而負面影響本公司或選定參與者的稅務狀況，董事會將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按當時市價在市場上出售應歸屬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並按照歸屬通知所載相關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將出售所得款項以現金方式支付予選定參與者。

在受託人與董事會於任何歸屬日期前不時協定的一段合理時期內，董事會將向相關選定參與者寄發歸屬通知。董事會須將歸屬通知副本送交受託人，並指示受託人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自信託向選定參與者轉讓及發放信託當中持有的獎勵股份數目，或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自歸屬日期起售出。待接獲歸屬通知及董事會指示後，受託人將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向選定參與者轉讓及發放相關獎勵，或出售相關獎勵股份及支付實際售價。

本公司將支付就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予選定參與者所涉及的任何印花稅或其他直接費用及開支。就轉讓相關收入予選定參與者所涉及的稅項或其他直接費用及開支，和就歸屬時出售獎勵股份所涉及的徵費及其他直接費用及開支將由選定參與者支付。

10. 獎勵的出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概不得出讓或轉讓。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獎勵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創設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各項行為。

11. 控制權的變動

倘本公司的控制權因本公司合併、計劃私有化或要約而產生變動，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提前。

12. 合併、拆細、紅利發行及其他分派及公開發售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或合併，則應對已授出的已發行獎勵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調整，以避免攤薄或擴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計劃可得的利益或潛在利益，惟調整須以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而按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總數亦會相應調整。有關合併或拆細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所產生的所有零碎股份(如有)被視為歸還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

倘本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向股份持有人發行人賬列作繳足股份，則受託人持有的任何獎勵股份應佔的股份須視為相關獎勵股份增加，並須由受託人持有，猶如該等股份為受託人據此購買或獲配發的獎勵股份，而所有有關原獎勵股份的規定均適用於該等額外股份；而按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總數亦會相應調整；除非基於本公司聘用的獨立稅務顧問意見，(i)僅因選定參與者收取股份獎勵的能力或受託人向選定參與者作出轉讓的能力方面受法律或規管限制，以致選定參與者收取股份獎勵並不可行，或(ii)倘選定參與者以新股份形式收取獎勵而負面影響本公司或選定參與者的稅務狀況，該等新股份將會出售，而出售所得淨額將如同相關收入代選定參與者持有，直至歸屬為止。

倘進行任何非現金分派或發生上文並無計提及的其他事件(包括公開發售新證券)，或在進行任何公開發售的情況下，董事會基於此等理由認為就尚未行使獎勵作出調整將屬公平合理，則須就各選定參與者持有的已發行獎勵股份數目作出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的調整，以避免攤薄或擴大選定參與者於股份獎勵計劃可得的利益或潛在利益。為免生疑問，繼調整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所涉及股份總數仍受股份獎勵計劃限額限制及額外獎勵將透過市場按當時市價購買現有股份而履行。本公司須就歸還股份或歸還信託基金的申請提供必要資金或相關指示，以便受託人能夠按當時市價於市場上購買股份，以履行額外獎勵。

倘進行供股，受託人將出售獲配發的未繳款供股權，除非本公司另行發出指示，受託人將以信託資金形式持有出售淨額。

倘本公司實行以股代息計劃，受託人應選擇收取現金部分，並收取該現金股息持作(i)由董事會指示的相關收入或信託基金(就來自獎勵股份的現金收入而言)或(ii)信託基金(就來自歸還股份的現金收入而言)。

倘本公司接獲清盤令或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已獲通過(為進行合併或重組或其後發生合併或重組的情況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絕大部分的承諾、資產及負債已轉讓予一家繼承公司)，則所有已授予(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選定參與者但未獲歸屬的尚未行使獎勵將告立即失效。

13. 合資格人士退休、身故或身體或神智方面永久傷殘

選定參與者於以下情況下不再為合資格人士：(i)選定參與者退休；(ii)選定參與者身故；(iii)選定參與者因其永久性身體或神智殘障與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終止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或(iv)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因裁員而終止，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歸屬或沒收任何已發行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

選定參與者為一名僱員，若因(i)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以無須發出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的形式終止僱傭合約或(ii)僱員出於非上段所述之原因，或選定參與者被宣判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犯罪，而終止其僱傭關係，任何已發行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

倘選定參與者宣布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債務安排或協定，任何已發行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

倘選定參與者並非因上段所列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任何已發行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的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

14. 股份獎勵計劃的修訂

股份獎勵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股份獎勵計劃限額除外)作出修訂，惟除非計劃規則另有規定，否則有關修訂的施行不得對任何選定參與者的既有權利帶來不利影響，惟下述情況下除外：

- (a) 取得當日佔受託人所持全部獎勵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選定參與者的書面同意；或
- (b) 經佔當日受託人所持全部獎勵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選定參與者於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15. 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於下列日期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a) 獎勵期間結束，惟於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以使有關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文進行其他所需事宜者除外；及
- (b) 董事會釐定的相關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在計劃規則下的任何既有權利，為免生疑問，本15(b)段所述選定參與者的現有權利變動純粹指經已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所涉及權利的任何變動；及
- (c) 本公司被下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之日(惟清盤目的為合併或重組及於其後進行，當中本公司幾乎所有業務經營、資產及負債均轉至繼承公司，則作別論)。

16. 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

董事會有權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有權解釋及詮釋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獎勵的條款以及(倘適用)信託契據。董事會可

授權董事委員會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包括有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及有權進一步授權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約方協助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授權

根據計劃規則，按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包括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無論是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或是歸還股份或是由受託人將於場內購買的現有股份，但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沒收的獎勵股份)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惟需根據計劃規則所述股份拆細、股份合併或紅利發行情況作出調整)。

假設(i)所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須由本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履行及(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有關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沒收的獎勵股份)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

因此，於2015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即計劃授權)(惟需根據計劃規則所述股份拆細、股份合併或紅利發行情況作出調整)。

股份將根據計劃授權按面值發行，且計劃授權於整個獎勵期間(即自採納日期起至緊接採納日期十(10)周年之前的營業日止之期間)維持有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8,360,398,306股已發行股份。待2015周年大會上股東通過計劃授權，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計劃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50,811,949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5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計劃授權及股份獎勵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所有250,811,949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撇除股份總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本附錄12節—合併、拆細及其他分派及公開發售所述股份拆細、股份合併或紅利發行的情況下作出調整，計劃授權不可重新授權或更新，除非根據計劃規則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因應股份獎勵計劃按計劃規則之修訂而隨後增加股份獎勵計劃限額，及本公司需配發及發行超逾股東已批准數量的新股份以覆行任何獎勵，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提呈及股東將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權：

- (a) 可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數目總數；及
- (b) 董事會有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覆行按股份獎勵計劃可予授出的獎勵。

該授權有效期為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授權之日起至以下較早日期止：(i)獎勵期間屆滿；及(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

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

將發行股份的估計公平值分析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配發及發行的全部獎勵股份的估計公平值約為26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039百萬港元)，此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本公司普通股收市價計算。

對本公司僱員成本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的會計政策，向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股份公平值於權益內以股份支付僱員酬金儲備中確認為開支相應增加。最終歸屬的獎勵股份的公平值總額將於歸屬期間支銷。本集團將根據能最終符合歸屬條件的獎勵股份的最佳估計數目不時釐定獎勵股份開支。假設全部獎勵股份獲授出及歸屬，則獎勵股份的開支總額將約為26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039百萬港元)。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計劃授權獲悉數行使後的股權結構(假設(A)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全部獎勵將透過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達成及(B)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因行使計劃授權而產生變動者除外))。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股權 | | 緊隨計劃授權獲悉數行使後 的股權 ⁽¹⁾ | |
|---------------------------------------|------------------------------|------------------------|------------------------------------|------------------------|
|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
| 非公眾股東 | | | | |
| <i>主要股東</i> | | | | |
|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經綸控股有限公司 | 2,348,953,872 ⁽²⁾ | 28.09 | 2,348,953,872 ⁽²⁾ | 27.28 |
|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 173,012,308 ⁽³⁾ | 2.07 | 173,012,308 ⁽³⁾ | 2.01 |
| <i>董事</i> | | | | |
| 馮國經 | 2,814,444 ⁽⁴⁾ | 0.03 | 2,814,444 ⁽⁴⁾ | 0.03 |
| 馮國綸 | 222,637,660 ⁽⁵⁾ | 2.66 | 222,637,660 ⁽⁵⁾ | 2.59 |
| 馮裕鈞 | 1,408,000 ⁽⁶⁾ | 0.01 | 1,408,000 ⁽⁶⁾ | 0.01 |
| Marc Robert Compagnon | 13,189,780 ⁽⁷⁾ | 0.15 | 13,189,780 ⁽⁷⁾ | 0.15 |
| Paul Edward Selway-Swift | 112,000 ⁽⁸⁾ | 0.001 | 112,000 ⁽⁸⁾ | 0.001 |
| Franklin Warren McFarlan | 114,400 ⁽⁹⁾ | 0.001 | 114,400 ⁽⁹⁾ | 0.001 |
| 唐裕年 | 60,000 ⁽¹⁰⁾ | 0.001 | 60,000 ⁽¹⁰⁾ | 0.001 |
| 受託人(就選定參與者 以信託形式持有) | — | — | 250,811,949 | 2.91 |
| | 2,762,302,464 | 33.04 | 3,013,114,413 | 34.99 |
| 公眾股東 | 5,598,095,842 | 66.96 | 5,598,095,842 | 65.01 |
| 總計 | 8,360,398,306 | 100.00 | 8,611,210,255 | 100.00 |

附註：

- (1) 假設(i)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予的全部獎勵透過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履行及(ii)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因行使計劃授權而產生變動者除外)。
- (2) 2,348,953,872股股份由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經綸控股有限公司(「經綸」)間接持有。就2,348,953,872股股份而言，2,195,727,908股股份由經綸的全資附屬公司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馮氏控股(1937)」)直接持有，而馮氏控股(1937)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Fung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馮氏經銷國際有限公司(「馮氏經銷」)間接持有153,225,964股股份餘額。經綸為一間由HSBC Trustee (C.I.) Limited (「HSBC Trustee」)作為信託(定義見下文)的受託人及馮國綸博士分別持有50%權益的公司。
- (3) 173,012,308股股份由HSBC Trustee(一項為馮國經博士家族成員利益而成立的信託(「信託」)的受託人)的全資附屬公司First Island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
- (4) 2,814,444股股份由馮國經博士個人持有。馮國經博士亦被視為於上文附註(2)所述由經綸間接持有的2,348,953,872股股份及上文附註(3)所述由HSBC Trustee作為信託的受託人間接持有的173,012,3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馮國綸博士持有146,120,26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108,800股股份的家屬權益及26,114,400股股份及50,294,200股股份的法團權益；法團權益分別由馮國綸博士實益擁有的公司Golden Step Limited及Step Dragon Enterprise Limited持有)。
- (6) 1,408,000股股份由馮裕鈞先生個人持有。馮國經博士之子馮裕鈞先生亦被視為於上文附註(2)所述由經綸間接持有的2,348,953,872股股份及上文附註(3)所述由HSBC Trustee作為受託人間接持有的173,012,3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Marc Robert Compagnon先生持有900,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而12,289,780股股份的公司權益由Marc Robert Compagnon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Profit Snow Holdings Limited盈雪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 (8) Paul Edward Selway-Swift先生持有36,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及持有60,000股股份的家屬權益。餘下16,000股股份由一項以Paul Edward Selway-Swift先生為受益人的信託持有。
- (9) 114,400股股份由一項為Franklin Warren McFarlan教授利益而設的信託持有。
- (10) 60,000股股份由一項以唐裕年先生為受益人的信託持有。

將來年報之披露

本公司將於未來年報及中期業績報告披露股份獎勵計劃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授出、歸屬、失效及將來可予授出獎勵的變動資料，及對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就授出獎勵的僱員成本的影響。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360,398,306股股份。待載於本通函第31至第32頁大會通告內批准購回授權之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本公司於2015周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最多購回836,039,830股股份，直至以下之較早日期止：(i)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遵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修訂版)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之日。

進行購回之原因

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而只有當董事相信購股事宜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將由本公司之可分配溢利或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支付。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只可從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

預期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包括根據於授權之有效期間隨時全面行使該項授權而購回最高數目之股份)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所載之財政狀況相比較)構成重大不良影響，惟董事無意在該等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權益之披露

倘建議之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任何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聯繫人目前無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擬將本公司之股份售予本公司，倘進行購回授權，該等人士亦無承諾不將任何該等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在適當情況下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購回股份權力。

股份價格

本公司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股價(每股) | |
|--------------|-------------|-------------|
|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二零一四年 | | |
| 四月 | 12.16 | 11.14 |
| 五月 | 11.76 | 10.46 |
| 六月 | 11.64 | 10.90 |
| 七月 | 11.76 | 10.00 |
| 八月 | 10.58 | 9.85 |
| 九月 | 9.84 | 8.72 |
| 十月 | 9.53 | 8.66 |
| 十一月 | 9.50 | 8.60 |
| 十二月 | 8.57 | 7.06 |
| 二零一五年 | | |
| 一月 | 7.90 | 7.10 |
| 二月 | 8.01 | 7.16 |
| 三月 | 8.30 | 7.28 |

收購守則

若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股份處理。股東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因此取得或加強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有義務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經綸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其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8.09%。根據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經綸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擁有之所述權益計算，倘董事根據將於2015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條款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經綸控

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擁有之間接權益將由約28.09%增加至約31.22%，所述增加將會引致其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而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在導致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經綸控股有限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本身之股份。

以下為馮裕鈞先生、Paul Edward Selway-Swift先生、唐裕年先生及Marc Robert Compagnon先生之資料，彼等分別根據公司細則第110(A)條及101條，及上市規則將於2015周年大會輪席告退，惟彼等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馮裕鈞，四十一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出任集團行政總裁及自二零零八年出任執行董事。彼曾任集團營運總監(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負責本公司環球基礎設施。在此之前，彼曾任LF Europe總裁，主管本集團歐洲分銷業務。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彼現任太古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青年總裁協會香港分會有限公司之董事、香港出口商會理事會及東北大學校董會之成員。馮先生持有哈佛學院文學士學位、東北大學會計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除上文所述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馮裕鈞先生之服務合約，其董事職務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但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馮先生可獲取每年港幣300,000元(約38,500美元)之董事袍金。有關袍金須參考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所支付之袍金而進行定期評估及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之酬金為每年648,000美元加上根據本公司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而釐定的年度酌情花紅。

馮先生為榮譽主席馮國經博士之兒子及集團主席馮國綸博士之姪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馮先生持有1,408,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2,521,966,180股股份之信託／公司權益及9,274,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馮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Paul Edward Selway-Swift，七十歲，自一九九二年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天然食品成分生產商Pure Circle Ltd之主席，其股份於倫敦交易所掛牌；亦為利標品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彼曾任HSBC Investment Bank PLC之副主席(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八年)及Temenos Group AG(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之董事及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Ltd.之主席(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除上文所述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Selway-Swift先生之服務合約，彼獲委以三年特定任期，但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述，他將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每次任期約一年。根據服務合約，董事袍金為每年300,000港元(約38,500美元)，以及作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會員之額外袍金分別為每年100,000港元(約12,800美元)及100,000港元(約12,800美元)。有關袍金須參考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所支付之袍金而進行定期評估及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Selway-Swift先生持有36,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16,000股股份之信託權益及60,000股股份之家屬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Selway-Swift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彼並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Selway-Swift先生已出任董事會超過九年。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呈交年度書面確認。提名委員會因此視他為獨立人士，並建議其應該被重選為董事。

唐裕年，六十五歲，自二零零九年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任一家環球行政人員搜尋及諮詢公司Spencer Stuart & Associates之亞洲區主席。彼現任上市公司CEI Contract Manufacturing Limited及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副主席。唐先生持有康乃爾大學機電工程學士學位及麻省理工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除上文所述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唐裕年先生之服務合約，彼獲委以三年特定任期，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合約，董事袍金為每年300,000港元(約38,500美元)，以及作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成員之額外袍金分別為每年100,000港元(約12,800美元)、50,000港元(約6,400美元)、50,000港元(約6,400美元)及50,000港元(約6,400美元)。有關袍金須參考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所支付之袍金而進行定期評估及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唐先生持有60,000股股份之信託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唐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彼並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Marc Robert Compagnon，五十六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出任執行董事。彼現任LF Sourcing總裁，負責本集團環球成衣及雜貨消費品代理業務。彼曾任領高國際有限公司採購總裁歷十七載，負責成立Colby環球採購網絡及銷售和市場策略，於二零零零年，該公司被本集團收購。Compagnon先生持有佛蒙特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彼為佛蒙特大學工商管理學院之顧問委員會委員及Cotton's Revolutions的創辦成員。Compagnon先生亦是酒店及餐廳管理集團TheAbacaGroup, Inc. (Cebu)的非執行主席。除上文所述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Compagnon先生之服務合約，其董事職務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但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Compagnon先生可獲取每年港幣300,000元(約38,500美元)之董事袍金。有關袍金須參考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所支付之袍金而進行定期評估及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Compagnon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之酬金為每年600,000美元加上根據其領導的營運單位而釐定的年度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Compagnon先生持有9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12,289,78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及9,274,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Compagnon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彼並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將於2015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上述董事並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也沒有必須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利豐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4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00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一及第二期地下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布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1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7港仙；
3. 重選以下董事：—
 - (a) 馮裕鈞先生；
 - (b) Paul Edward Selway-Swift先生；
 - (c) 唐裕年先生；
 - (d) Marc Robert Compagnon先生；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買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遵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在此方面獲得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文(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遵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修訂版)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在股東大會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所述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股份期權而配發)之股份總數(並非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所授股份期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該項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遵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修訂版)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在股東大會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向股東名冊內於指定紀錄日期所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持股比例配售新股(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因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於股份獎勵計劃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任何獎勵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
- (c) 根據本決議案(b)分段所批准按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所有獎勵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惟需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述股份拆細、股份合併或紅利發行情況作出調整)；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股份獎勵計劃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緊接本決議案通過十(10)周年之前的營業日止之期間。」

承董事會命
溫美秋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備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8號利豐大廈11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在「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亦可在本公司網站 www.lifung.com 下載。
- (3) 記錄日期及暫停過戶登記

香港時間
二零一五年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記錄日期

五月二十日

將過戶文件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最後時限^(附註i) 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將過戶文件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最後時限^(附註i) 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過戶登記日期^(附註ii) 五月二十八日至二十九日

預期寄發股息單的日期 六月五日

附註：

- i.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i. 暫停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